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瑋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瑋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二)詐欺方式欄「16時45分」應更正為「14時13分」，並補充「被告羅瑋君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告訴人林建宏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但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1 (二)罪名：核被告羅瑋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2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應
04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應屬誤會。

05 (三)想像競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
06 得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處分上
07 開帳戶內詐欺款項後即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
08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相同罪名；又以
09 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10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11 洗錢罪處斷。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
13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幫助犯
14 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自白犯罪，爰依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6 (五)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缺錢花用，
17 竟輕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8 增加受害者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
19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於偵查
20 及本院訊問時均坦認犯行，雖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但皆
21 未依約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
22 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
23 本案被害人人數暨其等受騙金額，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不沒收：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豪」之人及其所
27 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據被告供稱並
28 未獲得任何報酬(偵字卷第11頁)，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
29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
30 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欣緣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7412號

27 被 告 羅瑋君

28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羅瑋君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
02 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03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
04 不確定故意，同意以每本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
05 萬元之對價（事後未取得報酬），提供其金融帳戶予真實姓
06 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豪」帳號之詐騙集團
07 成員（下稱「豪」），並於民國112年10月7日22時，將其
08 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9 稱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放置於新竹市某
10 家樂福店內置物櫃，以此方式將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提
11 供予「豪」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台
12 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
14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15 額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近空，藉此
16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
17 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18 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陳宏文、林建宏、劉芷榕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
20 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羅瑋君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陳宏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陳宏文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宏文如附表編號(一)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林建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建宏如附表編號(二)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林建宏所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及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 1份	
(四)	1. 告訴人劉芷榕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劉芷榕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芷榕如附表編號(三)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五)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羅瑋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羅瑋君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
02 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
03 被告與「豪」期約以3萬元代價提供帳戶，係犯洗錢防制法
04 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惟該
05 低度行為，應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高度行為所吸
06 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7 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
09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
10 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黃振倫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張政仁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一)	陳宏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16時45分許起，向陳宏文佯稱：因其蝦皮賣場無法下單，需匯款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	112年10月8日 18時55分許	3萬1,012元
(二)	林建宏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16時45分許起，向林建宏佯稱：因其蝦皮賣場訂單凍結，需簽署協議，並匯款做金流認證云云。	112年10月8日 18時16分許	2萬9,985元
(三)	劉芷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16時30分許起，向劉芷榕佯稱：因其臉書賣場訂單凍	112年10月8日 18時19分許	5萬5,012元

(續上頁)

01

		結，帳戶遭警示，需匯款解除設定云云。		
--	--	--------------------	--	--